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310號

上訴人 張淑珍

訴訟代理人 許儷淳律師

被上訴人 林水錦

施凱翔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明智律師

曾偉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甲○○邀被上訴人乙○○（與甲○○合稱被上訴人，各別則以姓名稱之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9月28日簽訂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向上訴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月息3%計付，若有任何二期之利息未還，應另給付違約金10萬元，且應於銀行核撥甲○○貸款當日返還借款，被上訴人並共同簽發面額60萬元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上訴人擔保，嗣於112年10月28日依約給付利息。詎銀行於112年11月3日核撥貸款後，被上訴人未依約給付本息，爰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60萬元借款及10萬元違約金本息等語。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0萬元，及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

01 付上訴人10萬元，及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2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關係存在，
04 乙○○係向訴外人○○○借貸60萬元，由甲○○擔任借款
05 人，乙○○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且乙○○已於112年11月3日匯
06 款161萬元予○○○用以清償借款，○○○亦當場撕毀系爭
07 借款契約及本票等書證，無論上訴人或○○○，均無權向伊
08 等請求返還借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09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（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；本院依判決格
10 式修正或增刪文句，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）：

11 (一)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28日簽立系爭借款契約、違約條款、借
12 款人收受借款憑證，由甲○○擔任借款人、乙○○擔任連帶
13 保證人，約定借款金額60萬元、月息3%，於銀行貸款核撥時
14 還款等內容，並將借款契約書交予○○○（見本院卷第53至
15 55、107至112頁）。

16 (二)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6日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交給○○○（見
17 原審卷第105至106頁）。

18 (三)上訴人於112年9月28日、112年10月6日分別以現金匯款50萬
19 元、10萬元至甲○○之臺中市○○信用合作社帳戶（見原審
20 卷第17頁）。

21 (四)乙○○於112年11月3日匯款161萬元至○○○之銀行帳戶
22 （見原審卷第37頁）。

23 (五)系爭借款契約、違約條款、借款人收受借款憑證及系爭本票
24 （下合稱系爭借款契約等文書）均有被撕毀，其背後均有黏
25 貼痕跡，就本院勘驗結果兩造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7至8
26 8、105至112頁）。

27 (六)上訴人為○○○之母親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。

28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9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關於舉證責任之分
31 配，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

01 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之責任，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
02 之事實，應由他造舉證證明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
03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消費借貸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
04 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
05 為，始得當之。本件上訴人主張甲○○向其借款60萬元，乙
06 ○○擔任連帶保證人等情，為被上訴人否認，揆諸前開規定
07 及說明，上訴人自應就此事實負舉證之責。

08 (二)經查，上訴人固提出背面經黏貼之系爭借款契約等文書為證
09 （見本院卷第53至57、87頁），被上訴人亦不否認其上被上
10 訴人之簽名、印文為真正（見原審卷第92頁），惟以前詞置
11 辯，而由系爭借款契約上「債權人（乙方）」欄位均係空
12 白，未填載上訴人之姓名，佐以上訴人自承被上訴人曾向○
13 ○○借款（見原審卷第43頁），及上訴人所提○○○與乙○
14 ○之LINE對話紀錄（見原審卷第17至19頁），可知乙○○確
15 係與○○○接洽借款事宜，故要難遽此債權人欄位空白之系
16 爭借款契約認定上訴人與甲○○、乙○○間有達成消費借貸
17 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合意。

18 (三)又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借款契約等文書，均遭撕毀且背面均
19 經黏貼等情，業經本院勘驗無訛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系
20 爭借款契約等文書照片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12
21 頁）。復且，系爭借款契約等文書之紙張光滑平整，無爭搶
22 揉搓痕跡，撕痕位置均相同，業經本院勘驗無訛（見本院卷
23 第87、111頁），應非遭幼童玩弄所撕毀，上訴人辯稱係遭
24 ○○○幼兒撕毀並經○○○搶回黏貼云云，已難採信。再
25 者，乙○○於112年11月3日與○○○一同前往○○商業銀行
26 南台中分行，匯款161萬元至○○○指定之金融帳戶後，○
27 ○○在該分行門口外，確實有將物品拿在胸前雙手向外平移
28 之動作，經本院勘驗○○商業銀行監視器檔案光碟無訛（見
29 本院卷第210至211頁），並有監視器檔案擷取照片在卷可憑
30 （見本院卷第225頁），且上訴人於本院勘驗後亦陳稱○○
31 ○在該銀行門口外確有撕毀文件，僅辯稱係撕毀賴政延之借

01 款文件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52頁），參以○○○為中信資管
02 公司職員，深知民間私人借貸之社會常態事實，即系爭借款
03 契約等文書係證明債權存在、債權人追討債務之重要證明文
04 件，於債務未清償完畢，應妥為保留，然竟予撕毀等情，足
05 見被上訴人辯稱60萬元是向○○○所借貸，並於112年11月3
06 日匯款清償完畢，○○○在銀行門口撕毀系爭借款契約等文
07 書，上訴人非出借人等情，洵非無據。蓋倘未經○○○結算
08 並經被上訴人清償，○○○自無撕毀系爭借款契約等證明之
09 可能。雖上訴人又辯稱於112年11月3日以後，○○○夫妻均
10 曾要求乙○○清償借款，乙○○亦未否認，可證被上訴人並
11 未清償上訴人60萬元債務，並提出○○○夫妻與乙○○間之
12 LINE對話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2至69頁），然上開對話並未指
13 出乙○○係積欠上訴人或○○○何債務，是乙○○雖回稱很
14 抱歉，下禮拜會處理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亦不足認定其尚
15 積欠上訴人或○○○60萬元債務，況其辯稱係誤以為○○○
16 要的是手續費等語方為此對話（見本院卷第212頁），亦無
17 悖於常情，是上訴人據此對話內容主張被上訴人尚積欠其60
18 萬元，亦無可取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兩造間系爭借款契
20 約、連帶保證契約關係存在，從而，上訴人依系爭借款契
21 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
22 付70萬元，及其中60萬元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3 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餘10萬元自112年12月29日起
24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25 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並無
26 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
27 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2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
29 六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30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